

# 供货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远之达电子产品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摄像机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合计
大疆 Osmo Pocket 3 摄像机	4600	1	套	4600
合计				4600

## 一、安装服务

安装期限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，完成摄像机的供货及安装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商品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全部安装完毕且正常使用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质保范围及期限：质保期1年，在质保时间范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均免费上门负责更换或维修。如商品超出质保期，乙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。

## 四、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授权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

平顶山市新华区远之达电子产品经营部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6年4月30日

2026年4月30日

研

进

了询

注

项目。